

证券代码：603055

证券简称：台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债券代码：113638

债券简称：台21转债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“台21转债”调整前转股价格：16.70元/股
- “台21转债”调整后转股价格：16.60元/股
-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23年7月3日

一、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并于2022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台21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638”，自2022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。根据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》”）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，在本次发行之后，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，则转股价格按相关公式进行调整。

经公司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元（含税），不派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30日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3年7月3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综上，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“台21转债”的转股价格，符合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

根据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“台21转债”发行之后，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最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：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： $P1 = P0 / 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1 = (P0 + A \times k) / 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 = (P0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 ；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1 = P0 - 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1 = (P0 - D + A \times k) / (1+n+k)$ 。

其中： $P1$ 为调整后转股价， $P0$ 为调整前转股价，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，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方式为派送现金股利，故本次转股价格调整适用公式为“ $P1 = P0 - D$ ”。根据上述公式：

“台21转债”调整后转股价 $P1 = P0 - D = 16.70$ 元/股 $- 0.10$ 元/股 $= 16.60$ 元/股。

综上，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，“台21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将由16.70元/股调整为16.60元/股。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（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“台21转债”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30日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）期间停止转股，自2023年7月3日起恢复转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